

新加坡广超法师佛学丛书

# 大乘百法明门论讲记

◎ 广超法师 讲述  
◎ 如月、果逸居士 笔录

復旦大學出版社



新加坡广超法师佛学丛书

# 大乘百法明门论讲记

B942.1  
56

56

◎◎ 广超法师 讲述  
如月、果逸居士 笔录

復旦大學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乘百法明门论讲记/广超法师讲述. —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09.7  
(新加坡广超法师佛学丛书)  
ISBN 978-7-309-06683-8

I. 大… II. 广… III. 大乘-研究 IV. B94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89669 号

大乘百法明门论讲记

广超法师 讲述

---

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 
86-21-65642857(门市零售)  
86-21-65100562(团体订购) 86-21-65109143(外埠邮购)  
fupnet@fudanpress.com <http://www.fudanpress.com>

---

责任编辑 陈士强

出品人 贺圣遂

---

印刷 上海华文印刷厂  
开本 787×960 1/16  
印张 12.5  
字数 100 千  
版次 2009 年 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---

书号 ISBN 978-7-309-06683-8/B·318  
定价 26.00 元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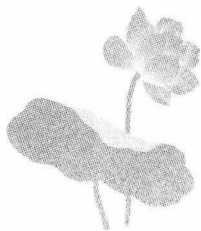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## 序 言

《大乘百法明门论》简称《百法》，是世亲菩萨在世间的森罗万法中取出一百种法，以唯识观点分成五类，认为这一百种法是万法的总纲，所以又称为“五位百法”。我个人认为，《百法》是大乘法相的精髓，加上一些唯识见解的著作。其实本论中只有两种法是唯识宗的法相，那就是“阿赖耶识”和“末那识”；在佛学思想上，五位中的“所现影故”是唯识思想；除此之外，其余的法皆出现在各大小乘部派的法相里，只是大乘的五位分类比小乘部派的分类来得正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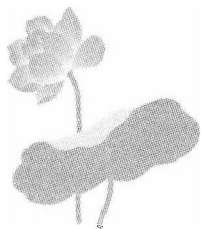
《百法》比《俱舍论》多二十五种法，然而并不见得圆满，以“善”心所来说，“四无量心”是很重要的心所，“喜”可归入“受”心所，“慈”和“悲”不属于“受”，应当与“舍”心所同类，但是本论只列出舍心，没有慈心和悲心。再来看“烦恼”，佛经处处说众生“忧悲苦恼”，而本论中的“小随烦恼”却只见“恼”，不见“忧悲”。



《百法》虽然有不完善之处，但是它还是非常可取的，如佛法所说：人的心念繁杂难知。大乘佛教将它划分为八大“心王”，即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、意识、末那识、阿赖耶识；其他随着心王而生起的心念，皆称为“心所有法”，简称“心所”。本论中重要的心所有五十一一种，若以善恶来分，“烦恼”与“随烦恼”这二十六种心所是恶的；十一种是善心所；四种“不定”心所是善恶不定；“遍行”和“别境”这十种心所是没有善恶的。修道者应当知道如何断除所有的恶心所，保持善心所，将不定心所转化为善性，使善心所一直生起；同时，觉知“遍行”、“别境”心所，只有这样才有能力掌握自己的其他心念。

由于人的心念生灭神速，所以有些心所必须有相当的定力才能觉察到，不过先知道这些心王与心所，对于静坐会有很大的好处。我们学佛法应以修心为主，修持戒、定、慧皆为了明心见性，能把握自心者，就能把握生死。所以这五十一一种心所法是学佛者不可不知的法。我个人认为，不论学习大乘佛教的哪一宗，都应深入了解《百法》，因为它是大乘佛学的“基本法相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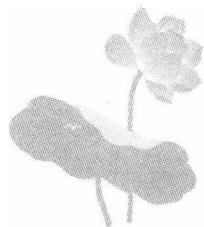
释广超 2009年3月修订于上海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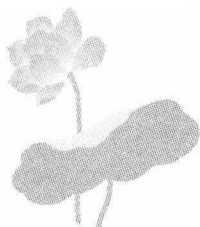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序言 .....        | 1  |
| 大乘百法明门论 .....   | 1  |
| 绪引 .....        | 4  |
| 《百法》简介 .....    | 5  |
| 一、作者 .....      | 5  |
| 二、释论题 .....     | 6  |
| <br>            |    |
| 第一章 总释 .....    | 13 |
| 一、万法可分五类 .....  | 18 |
| 二、分五类的缘由 .....  | 19 |
| <br>            |    |
| 第二章 心法 .....    | 24 |
| 一、略说心、意、识 ..... | 25 |
| 二、第六意识 .....    | 26 |
| 三、前五识 .....     | 28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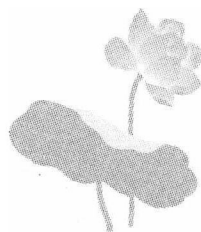
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四、前六识了别后,意识才分别 .....  | 29         |
| 五、第六意识活动有二类 .....     | 31         |
| 六、五俱意识的境 .....        | 32         |
| 七、现量的了别与比量的分别 .....   | 34         |
| 八、第七末那识 .....         | 36         |
| 九、第八阿赖耶识 .....        | 38         |
| 十、心王总结 .....          | 41         |
| <b>第三章 心所有法</b> ..... | <b>47</b>  |
| 一、遍行位 .....           | 49         |
| 二、别境位 .....           | 65         |
| 三、善位 .....            | 72         |
| 四、烦恼位(根本烦恼) .....     | 80         |
| 五、随烦恼位 .....          | 93         |
| 六、不定位 .....           | 110        |
| 七、心所总结 .....          | 112        |
| <b>第四章 色法</b> .....   | <b>125</b> |
| 一、五根 .....            | 126        |
| 二、五尘 .....            | 128        |
| 三、法处所摄色 .....         | 132      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四、色法总结 .....     | 134 |
| 第五章 心不相应行法 ..... | 141 |
| 第六章 无为法 .....    | 171 |
| 第七章 无我 .....     | 186 |





## 大乘百法明门论

天亲菩萨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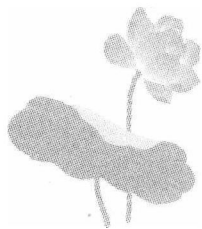
大唐三藏法师玄奘译

如世尊言：一切法无我。何等一切法？云何为无我？
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种：一者心法，二者心所有法，三者色法，四者心不相应行法，五者无为法。一切最胜故，与此相应故，二所现影故，三分位差别故，四所显示故，如是次第。

第一，心法。略有八种：一、眼识。二、耳识。三、鼻识。四、舌识。五、身识。六、意识。七、末那识。八、阿赖耶识。

第二，心所有法。略有五十一一种，分为六位：一、遍行有五。二、别境有五。三、善有十一。四、烦恼有六。



五、随烦恼有二十。六、不定有四。

一、遍行五者：一、作意。二、触。三、受。四、想。五、思。

二、别境五者：一、欲。二、胜解。三、念。四、定。五、慧。

三、善十一者：一、信。二、精进。三、惭。四、愧。五、无贪。六、无瞋。七、无痴。八、轻安。九、不放逸。十、行舍。十一、不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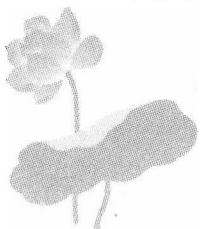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烦恼六者：一、贪。二、瞋。三、慢。四、无明。五、疑。六、不正见。

五、随烦恼二十：一、忿。二、恨。三、恼。四、覆。五、诤。六、谄。七、憍。八、害。九、嫉。十、怪。十一、无惭。十二、无愧。十三、不信。十四、懈怠。十五、放逸。十六、昏沉。十七、掉举。十八、失念。十九、不正知。二十、散乱。

六、不定四者：一、睡眠。二、恶作。三、寻。四、伺。

第三，色法。略有十一种：一、眼。二、耳。三、鼻。四、舌。五、身。六、色。七、声。八、香。九、味。十、触。十一、法处所摄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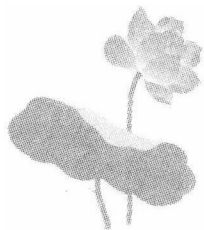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，心不相应行法。略有二十四种：一、得。二、命根。三、众同分。四、异生性。五、无想定。六、灭尽



定。七、无想报。八、名身。九、句身。十、文身。十一、生。十二、住。十三、老。十四、无常。十五、流转。十六、定异。十七、相应。十八、势速。十九、次第。二十、方。二十一、时。二十二、数。二十三、和合性。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第五，无为法者。略有六种：一、虚空无为。二、择灭无为。三、非择灭无为。四、不动无为。五、想受灭无为。六、真如无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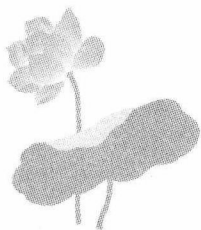
言无我者，略有二种：一、补特伽罗无我。二、法无我。



## 绪 引

《大乘百法明门论》对于初学佛法者来说,是深奥了一点儿。我这次在新加坡光明山普觉禅寺的“佛理讲座”上选讲此论,是因为它是大乘佛法入门的最基本的一部论著,其内容是大乘修道者都应该知道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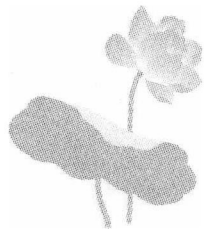
佛教的流传,因众生的智慧、根机及烦恼的不同,所理解的佛法各异,而呈现差异。缘此,论师们所造的论著的内容和对象也不一样。这部论书是在印度唯识学特别兴盛时期所造,因此它也是一部重要的唯识学论著。



## 《百法》简介

### 一、作 者

在佛教经典中，经是佛陀所阐述，论是古今法师大德所著述，而这部《大乘百法明门论》是为世亲（又译“天亲”）菩萨所造。世亲菩萨，梵文婆藪槃豆（Vasubandhu），出生于佛涅槃后九百年，为公元第五世纪北印度健驮逻国富娄沙富罗城人，国师婆罗门憍尸迦之次子，无著菩萨的胞弟。世亲菩萨青年出家，受持三藏，博学多闻，神才俊朗，无以侔匹，著《阿毗达磨俱舍论》。最初执著小乘，毁谤大乘法，后来被无著菩萨摄化，领悟大乘的义理，乃深感自咎，欲割舌以谢毁谤大乘之罪。当时，无著菩萨告诉他，割掉舌头并不能赎罪，唯有以此舌转而弘赞大乘，始能消除毁谤之罪。于是世亲菩萨广造诸论来解释大乘经典。一生著作很多，有《大乘百法



明门论》、《唯识三十论颂》、《唯识二十论》、《摄大乘论释》、《金刚经论》、《法华经论》、《往生论》等四十多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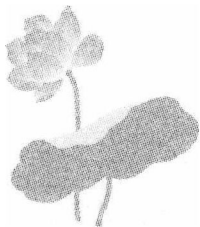
世亲菩萨以将功赎罪的心情弘法利生，在佛法论著的创作上努力精进、勤奋不懈，为他的一生写下了灿烂的篇章。

## 二、释 论 题

在未讲论文之前，先解说本论的题目名称。

本论题名为《大乘百法明门论》。因众生的智慧、根机及烦恼都有所不同，因此佛陀说法并非对所有的人都阐明相同的佛法，而是应机缘对不同的众生，开演不同的佛法，甚至以不同的方法表达同样的一个教理，以教化不同的人。佛陀在经中常自称为大医王，专门医治众生的烦恼。不同的烦恼，得用不同的方法医治，因此佛陀就开示了不同的佛法和修行法门。佛的教化充满了灵活的性质和多姿多彩的风格。

本论题名中“大乘”：“乘”，是指运载的意思，如乘车、乘船等。佛教把佛法比喻为船，我们乘坐佛法的船能够渡过生死大海，到达没有生死的彼岸——涅槃。船有“大”、“小”之别，小船只能自己乘坐，大船则能运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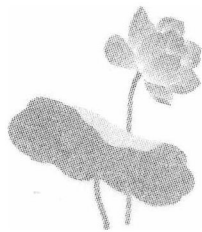
很多人。所以凡是教导自度的佛法,称为小乘法;开示广度众生的佛法,则称为大乘法。在修学佛法的过程中,有些人只求个人的解脱,如此发心称为小乘行者;有些人则想要广度众生,如此发心称为大乘行者,因此佛教的派别就分成“大乘”和“小乘”。

只想求自己今生解脱,不想广度众生,以得阿罗汉果为目的而发心去修学,就是发小乘心。这类修行者的发心小,认为成佛的道路遥远,时间漫长,所以急于学习解脱的方法,以解脱生死,证悟阿罗汉果。阿罗汉没有烦恼,此生圆寂后,不来生死,不再来世间继续度化众生,因此称之为小乘行者。

凡是发菩提心,修菩萨行,自利利他,以证佛果为究竟目的,就是发大乘心。即有一些修行者,不只求自己解脱,还要使他人解脱,他们在成佛之前深入世间,与广大群众生活在一起,一边度化有缘者,一边修行,最终解脱生死,觉悟成佛,证得无上正等正觉,称之为大乘行者或菩萨行者。

小乘圣者又可分两种类:一是声闻,二是缘觉。

声闻乘是闻佛之声教而修行觉悟的圣人。声闻修行者,依据佛陀所教导的道理、教法修行,最终解脱生死,称之为阿罗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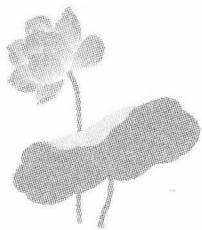


缘觉也译“辟支佛”、“独觉”。这类圣者生于无佛法的时期，独自修行，因其根器很利，不必听闻佛法，就能自发地观无常，并悟入缘起的寂灭（涅槃），即观十二因缘而证得圣果。因其观世间的种种因缘而觉悟，断除烦恼，解脱生死，所以称为缘觉。

证果后的缘觉必定自发地过着“头陀”（行脚乞食的苦行僧）生活，在没有佛法的时代，众生的根器很差，能觉悟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。由于没有同等根器的众生，缘觉没有师长，没有同学，也没有弟子，所以称为独觉。这类圣者不需要佛陀的教导，就能够觉悟，其智慧比声闻果位的圣者更高一筹。

有些缘觉根机的修行者，过去世独自修行，遇到有佛出世，有佛法住世，听闻佛之声教而修行证悟，就成为声闻人，如释迦牟尼佛住世时的迦叶尊者即是。有些声闻人今生遇到佛修行，在此生结束时未证得阿罗汉果，只证初果或二果，他们投生天上，再回来人间时，佛法多数已经灭了。由于他们过去证果的善根，最后一生在人间，虽然没有佛法，却会自动自发地去修道，无师自悟，成为缘觉圣者。

声闻圣者最终证悟的是阿罗汉果，缘觉圣者证悟的果位称为辟支佛，而大乘的修行者称为菩萨，菩萨最后





成佛,证佛果。这就是佛教的三乘:声闻乘、缘觉乘、菩萨乘(佛乘)。

本论主要是以大乘的道理来教导我们怎样发愿修持菩萨道,所以它是诠释大乘修行法门的一部论著。我们常听说“佛法无边”、“法力无边”,那“法”是指什么呢?“法”译自梵文 Dharma,音译成“达磨”,意思是“轨持”。“轨”就是轨范,指一个东西有一定的形象范围,能够使我们了解它。“持”就是任持,指一个东西能够保持它的自相。也就是说,凡是能够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,保持自体的性质的事物,都称为法。如:一朵花,它有一定的形相,能保持一段时间让我们知道,那它就是一个法,乃至跳跃、闪电亦是一个法。以现代语言来说,法就是“事物”,佛教将世间的一切事物都称为法。在森罗万法中,有一些是佛法。所谓佛法,就是佛陀觉悟的真理。佛陀阐述、开示这些真理及修行法门,教导我们怎样修行,断除烦恼,解脱生死,证悟涅槃等。因此,佛法属于法的一部分。法是指一切事物;佛法是指佛陀所开演的道理。从佛教徒来说,佛法即是真理,因为我们确信佛是觉悟真理者,佛所阐明的道理当然是人生宇宙的真理。

本论题名中的“百法”,是指世间与出世间的一百

